

证券代码：874801

证券简称：诚丰新材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进展及变更备案板块至北交  
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情况

### （一）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书面辅导协议

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签署了《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

### （二）提交辅导备案材料

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报送了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备案申请材料，辅导机构为华泰联合证券。

### （三）完成辅导备案

2024年9月23日，江苏证监局受理了公司提交的上市辅导备案申请。公司自2024年9月23日开始进入辅导期，辅导机构为华泰联合证券，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政务服务平台进行公示。

### （四）变更拟上市场所或上市板块

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当前资本市场环境和政策等诸多因素，公司拟将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计划变更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辅导监管系统中将拟申报板块变更为北交所，辅导机构仍为华泰联合证券。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辅导备案板块的议案》。

公司已向江苏监管局申请将辅导备案板块变更为北交所，并于 2026 年 1 月 9 日完成辅导上市板块的变更。

#### （五）其他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华泰联合证券近期向江苏证监局报送了《关于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说明了辅导期工作进展情况，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政务服务平台进行公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辅导工作正在有序开展中。

##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2,730.71 万元、16,752.79 万元，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15.68%、17.40%，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在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三、 备查文件

1. 《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拟上市板块变更为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申请》;
3. 《关于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五期)》。

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9 日